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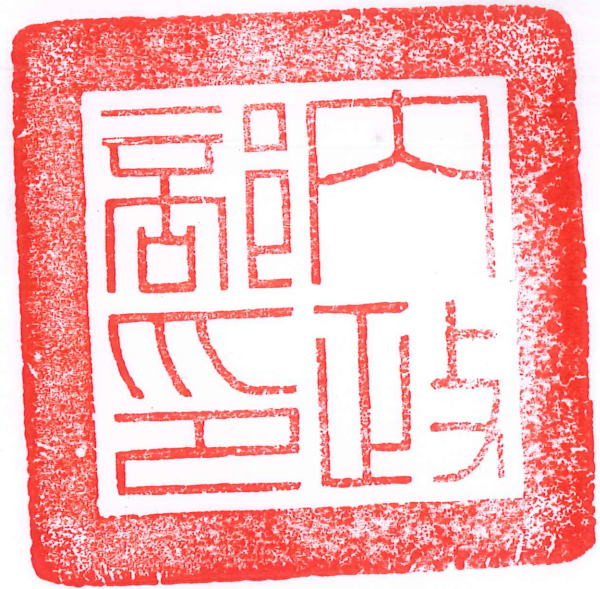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0280號



主旨：「向天湖暫定重要濕地」經評定後不列為重要濕地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1條規定及行政院108年11月7日院臺建字第10801025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向天湖暫定重要濕地」評定結果。
- 二、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（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查詢。

部長徐國勇